

榮譽國民之家發生榮民意外（或危安）事件加扣分標準

項目	加扣分基準	備考
一、發生榮民意外（或危安）事件，能迅速處理並降低傷害者，並依時限及規定反映者。	+1	
二、成功防範榮民意外（或危安）事件，消弭於無形，並依時限及規定反映者。	+2	
三、發生榮民意外（或危安）事件雖處置得宜，惟未於時限內反映者不予加分。	+0	
四、發生榮民意外（或危安）事件，未依規定反映者。	-2	
五、發生榮民意外（或危安）事件，未先期掌控且輔導處置不合宜。	-2	
六、發生榮民走失事件，主動積極尋回者。	(一) 1天內加1分 (二) 2天內不扣分 (三) 3天以上扣1分	5日以上列為失蹤。
七、榮民自然或意外事件亡故延宕處理。	(一) 當日逾1小時以上處理者扣1分 (二) 逾2天以上處理者扣3分 (三) 逾3天以上處理者扣5分 (四) 逾1日以上處理者，追究業務主管及業管人員責任 (五) 逾2日以上處理者，追究正、副首長及有關人員責任	